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17-033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联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20,5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8%）的股东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持有本公司股份 3,792,4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的股东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0,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的股东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持有本公司股份 6,025,3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的股东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持有本公司股份 1,975,2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的股东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持有本公司股份 7,568,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46%)的股东盈联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股东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T CTP”)、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智方德”)、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洲胜”)、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数投资”)、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仕凯”)、盈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联控股”)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DT CTP	10,220,562	12.78%
2	柏智方德	3,792,423	4.74%
3	豪洲胜	3,120,283	3.9%
4	凯数投资	1,975,261	2.47%
5	容仕凯	6,025,301	7.53%
6	盈联控股	7,568,070	9.46%

####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 (一) 股东: DT CTP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的原因: 自身财务需要

(2)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拟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拟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 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爱司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DT CTP 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二) 股东：柏智方德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公司董事贺智华通过柏智方德间接持有爱司凯的股份为 0.12%，持股数量为 92,535 股；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数量中（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爱司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1) 柏智方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柏智方德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3) 公司董事贺智华通过柏智方德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董事贺智华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柏智方德及公司董事贺智华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柏智方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 股东：豪洲胜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的原因：财务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爱司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豪洲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 股东：凯数投资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的原因：财务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晓楠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爱司凯的股份为 0.35%，持股数量为 282,180 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旭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爱司凯的股份为 0.35%，持股数量为 282,180 股；公司监事陈湘珂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爱司凯的股份为 0.0705%，持股数量为 56,437 股，谢晓楠、冯旭、陈湘珂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爱司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凯数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五) 股东：容仕凯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的原因：公司财务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容仕凯拟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董事赵提通过容仕凯间接持有爱司凯的股份为 1.59%，持股数量为 1,275,556 股；其在



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爱司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1）容仕凯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容仕凯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赵提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赵提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容仕凯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容仕凯、赵提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容仕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六）股东：盈联控股

###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公司自身财务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爱司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

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盈联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DT CTP、柏智方德、豪洲胜、凯数投资、容仕凯、盈联控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DT CTP、柏智方德、豪洲胜、凯数投资、容仕凯、盈联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DT CTP、柏智方德、豪洲胜、凯数投资、容仕凯、盈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 DT CTP、柏智方德、豪洲胜、凯数投资、容仕凯、盈联控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 1、DT CTP 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柏智方德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豪洲胜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4、凯数投资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5、容仕凯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6、盈联控股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